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沪法意[2018]字第 18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沪法意[2018]字第【180】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海泰新光的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金沪证法意[2018]字第 007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金沪证法意[2018]字第 170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海泰新光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 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 2》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海泰新光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



前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 《反馈意见》“一、关于股份回购”：

本次发行涉及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条款中涉及公司股东对股份进行回购的约定不具有可操作性及合理性，请修改相关协议并更新披露文件。

回复：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已修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回购条款：

2018年6月28日，海泰新光（甲方）与认购方汪方华、马敏、辜长明、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郑今兰、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以下统称“乙方”）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丙方）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乙方签署原《补充协议》之日起，两年内发生《补充协议》里约定的离职情形，回购方由丙方改为甲方，由甲方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并及时针对回购股份向股转公司提交股份回购注销申请，办理注销减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发行对象及相关方已修改股份回购条款，将原约定的回购义务方变更为海泰新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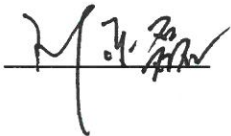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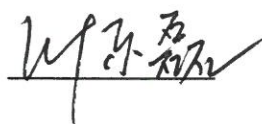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叶乐磊: 

张艳伟: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